

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购买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购买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蔡县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蔡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蔡县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维保服务；【】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施工服务；

【√】其他服务：云计算服务、互联网专线等。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4) 项目设备服务租赁期五年，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项目实施期限为 9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3116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其中设备融资租赁服务费(含税价)为 10430600.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零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 9230610.47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壹拾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税 1199980.53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伍角叁分), 适用于税率为 13%。

集成服务费为 163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37735.8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 92264.15 元(大写: 玖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适用于税率为 6%。

维保服务费为 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 707547.17 元(大写: 柒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增值税税款为 42452.83 元(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适用于税率为 6%。

软件开发服务费(含税价)为 16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09433.96 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 90566.04 元(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适用于税率为 6%。

其他服务费为 601000 元, (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66981.13 元(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税款为 34018.87 元(大写: 叁万肆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适用于税率为 6%。

互联网线路费为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75229.36 元(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 24770.64 元(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

角肆分)。适用于税率为 9%。

2、付款方式：

以人民币结算：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40%，即 612464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乙方收到付款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306232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306232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229674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76558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银行转账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合同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 号：170202911920108520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项目质保期：5 年；售后服务期：5 年。

8、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系统设备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5 年。

第三条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息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

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对于网络方面,甲方采用 5G 行业切片技术,在共享基础设施基础上实现满足不同业务诉求的定制化网络,提供给租户具有一定的 SLA 保障的安全隔离专用网络,从而有效保障业务带宽及时延。

第五条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1 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六条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售后服务期: 5 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运维服务期: 系统设备及配套工程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 5 年。

2、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

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

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新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人民路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16692972220

联系人：邢飞

合同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40 号院一号楼

联系电话：037165087516

传 真：037165839910

税 号：410105799154499U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价格清单

序号	品目（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设备融资租赁						
1	车头识别摄像机	台	8	18995	151960	13%
2	车尾识别摄像机	套	8	18995	151960	13%
3	车身抓拍摄像机	套	16	18995	303920	13%
4	三合一环保补光灯	支	48	3799	182352	13%
5	交通终端服务器	台	4	25886	103544	13%
6	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	台	8	10508	84064	13%
7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	台	8	2102	16816	13%
8	硬盘录像机 NVR	台	4	5820	23280	13%
9	录像机配套硬盘	块	8	889	7112	13%
10	L 型监控杆杆件(情报板监控)	套	8	11478	91824	13%
11	L 型监控杆杆件	套	16	8892	142272	13%
12	设备机箱	台	24	1778	42672	13%
1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24	1051	25224	13%
14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项	4	3637	14548	13%
15	LED 显示屏屏体(F 型)	台	8	101849	814792	13%
16	F 型立杆	套	8	27483	219864	13%
17	称重预告标志	套	8	3395	27160	13%
18	卸货警告标志	套	8	1940	15520	13%
19	禁止超车及解除标志	套	8	6467	51736	13%
20	限速及解除标志	套	8	5577	44616	13%
21	最低限速标志	套	8	3476	27808	13%
22	前方 500m 辅助标志	套	8	3476	27808	13%
23	违法警告标志	套	8	3476	27808	13%
24	称重告知标志	套	8	3476	27808	13%
25	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套	8	3476	27808	13%
26	SB 级防撞护栏	米	960	259	248640	13%
27	标准型动态称（含称重平板主体、称重传感器、车检器、车检线圈）	车道	10	214205	2142050	13%
28	窄型动态称（含称重平板主体、称重传感器、车检器、车检线圈）	车道	6	181873	1091238	13%
29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16	20208	323328	13%
30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台	4	90532	362128	13%
31	数据采集器	台	5	19400	97000	13%

32	现场控制机柜	个	4	22067	88268	13%
33	接入交换机	台	4	970	3880	13%
34	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系统	套	4	68707	274828	13%
35	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套	4	44458	177832	13%
36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套	4	58199	232796	13%
37	检定配合费	车道	16	6467	103472	13%
38	称重系统调试	车道	16	4042	64672	13%
39	主电缆（市电引入）	米	1900	162	307800	13%
40	LED 显示屏供电电缆	米	2400	61	146400	13%
41	LED 显示屏光缆	米	2400	36	86400	13%
42	LED 光电缆管材	米	4800	40	192000	13%
43	抓拍摄像机电源线	米	1600	6	9600	13%
44	监控摄像机电源线	米	3120	6	18720	13%
45	摄像机网线	米	960	4	3840	13%
46	摄像机光缆	米	2400	5	12000	13%
47	补光灯控制线	米	240	9	2160	13%
48	设备机箱至抓拍摄像机控制线	米	720	5	3600	13%
49	机柜至抓拍摄像机设备机箱控制线	米	600	7	4200	13%
50	接地母线	米	240	69	16560	13%
51	Φ 60 镀锌钢管	米	128	162	20736	13%
52	供电局市电初装费	项	4	4042	16168	13%
53	破路及恢复	米	2600	323	839800	13%
54	保通费	项	8	1091	8728	13%
55	光纤收发器	对	8	1132	9056	13%
56	手井	个	36	849	30564	13%
57	辅料	项	8	4042	32336	13%
58	防静电地板	m ²	70	113	7910	13%
59	金属线槽宽度 300m	m	100	65	6500	13%
60	LCD 拼接屏	套	1	134512	134512	13%
61	大屏安装支架	套	1	48176	48176	13%
62	LED 条屏	套	1	6952	6952	13%
63	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10670	10670	13%
64	高清视频解码器	套	1	36860	36860	13%
65	存储服务器	套	1	172173	172173	13%
66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套	1	226330	226330	13%
67	控制计算机	台	6	5820	34920	13%
68	彩色打印机	台	1	2748	2748	13%
69	机房操作台	套	1	4042	4042	13%

70	会议桌	张	1	1778	1778	13%
71	座椅	把	6	404	2424	13%
72	空气调节系统	台	1	8326	8326	13%
73	UPS 电源	套	1	68707	68707	13%
74	42U 标准机柜	台	2	3395	6790	13%
75	其他辅材	项	1	4042	4042	13%
76	标准机柜	套	2	3395	6790	13%
77	电脑工作站	套	2	7437	14874	13%
集成服务						
1	系统集成服务费	套	1	1425000	1425000	6%
2	监控室升级改造	项	1	120000	120000	6%
3	平台对接	项	1	85000	85000	6%
维保服务						
1	维保服务费	项	1	750000	750000	6%
软件开发						
1	门户管理系统	套	1	190000	190000	6%
2	运行监管系统	套	1	120000	120000	6%
3	执法管理系统	套	1	180000	180000	6%
4	指挥调度系统	套	1	130000	130000	6%
5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	套	1	190000	190000	6%
6	公众服务系统	套	1	230000	230000	6%
7	移动执法 APP	套	1	130000	130000	6%
8	统一认证权限管理软件	套	1	120000	120000	6%
9	前置机交换节点软件	套	1	130000	130000	6%
10	消息中间件	套	1	100000	100000	6%
11	电子地图	套	1	80000	80000	6%
其他服务						
1	云应用服务器	台	2	40000	80000	6%
2	云数据交换服务器	台	2	40000	80000	6%
3	云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40000	80000	6%
4	分布式云存储	T	22	4300	94600	6%
5	防火墙	套	1	120000	120000	6%
6	日志采集与安全审计	套	1	30000	30000	6%
7	云主机安全	套	6	2567	15400	6%
8	5G CPE	个	4	9000	36000	6%
9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项	1	65000	65000	6%
互联网线路						
1	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网络汇聚节点带宽	项	4	50000	200000	9%
2	平台网络汇聚点传输带宽	项	1	100000	100000	9%